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
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16 号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17

合同总金额：746000.00 元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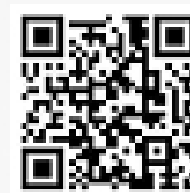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委托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最终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数量（袋）	金额（元）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40克/袋/亩	景宏/安徽 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88000	746000.00 元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10ml/袋/亩	华丰/孟州市华 丰生化农药	88000	
35%联苯噻虫啉	10ml/袋/亩	比赛尔/河南 比赛尔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88000	
≥98%磷酸二氢钾	100克/袋/亩	天家乐/开封 市天家乐农业	88000	



		科技有 限公司		
氨基酸水 溶肥	50 克/袋/亩	爱地 生/ 周 口 爱地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8000	

二、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结算价，小写金额：¥：746000.00 元

大写金额：柒拾肆万陆仟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历天；

3.2 供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包装与运输

4.1 乙方所提供农药、化肥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4.2 乙方承担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并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乙方进行农药、化肥运输、储藏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



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验收及异议

5.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农药、化肥签收人应在标明项目名称、品名、规格、数量及含量等内容的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5.3 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由甲方付款，货物送达现场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款。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1)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7.3 乙方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1) 由于乙方提供的农药、化肥给甲方植物养护造成任何损失。

(2)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九、违约责任



农业
有限公司
100007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有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经济责任和损失。乙方应按时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三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应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如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更换符合品质的货物，更换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数量不满足时，乙方无条件补齐为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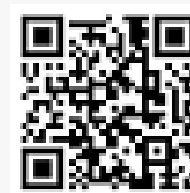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1.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10楼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刘亚亚

联系方式：0379-6127769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9-693571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1705022809200478697

2026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